

銘傳大學創新課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銘傳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發展創新教學模式，強化學生的產業實務能力，特訂定「銘傳大學創新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創新課程實施方式：

一、 人工智慧課程創新計畫：

因應人工智慧時代來臨，鼓勵本校教師跨域合作人工智慧相關課程，展現人工智慧領域多元應用與不同的技術之間的連結與相依關係，進行課程設計、辦理活動競賽、製作教材等教學相關活動，規劃出合適的學習歷程，以培育國家及產業發展之人工智慧實務人才，發展創新且具示範性之教學方法。

二、 區塊鏈課程創新計畫：

區塊鏈在市場上興起，許多產業上的應用不斷推陳出新，相關的知識教育對於學生來說成為不可或缺的基礎建設。鼓勵本校教師針對此議題，進行課程設計、辦理活動競賽、製作教材等教學相關活動。

三、 大數據課程創新計畫：

大數據時代已來臨，因應資訊化與物聯網發展所產生大數據資料，連結國內企業與政府等機構的大數據分析需求，鼓勵本校教師針對此議題，進行課程設計、辦理活動競賽、製作教材等教學相關活動。

四、 程式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：

為增進學生對邏輯運算及程式設計之基本認知，提升資訊素養與運用資訊科技能力，以培育程式設計領域所需專業人才，鼓勵本校教師針對此議題，進行課程設計、辦理活動競賽、製作教材等教學相關活動。

五、 高科技課程創新計畫：

全球對半導體晶片的需求讓台灣高科技製造技術、產業鏈、人才成為國際矚目焦點，為培育國家重點領域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，如晶片設計、半導體、綠能科技、生技醫療等，鼓勵本校教師針對此議題，進行課程設計、辦理活動競賽、製作教材等教學相關活動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。

第四條 辦理原則：

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作業期程為主，若申請相關資料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課程規範：創新課程以大學部課程為限。

第六條 經費補助：

- 一、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，計畫編列經費項目依「銘傳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其實際核給之金額、獲補助案件數及經費之增減，得視當年度經費總額與整體計畫發展，依實際情形調整之，且補助金額依編列經費額度內覈實報支，超支或未列之項目不予補助。

第七條 審核方式：

- 一、每年依申請時間填妥細項計畫申請表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期限內繳交。
- 二、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審查後獲補助之課程，將由計畫辦公室正式通知各計畫主持人審核結果。

第八條 管考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主持人應於課程結束後，依本校律定格式繳交結案報告，其繳交期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應於最後一次上課時，對修課同學辦理滿意度問卷調查，以瞭解學生對教學、授課方式、教材及學習成效等意見，作為嗣後開班、安排教師及授課方式之參考。
- 三、計畫主持人繳交的結案報告，得安排成果展示，提供經驗傳承與分享，並作為未來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